

##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彰所戒字第11508003200號
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所115年度春節收容人懇親活動日期及參加對象。

依據：依本所114年12月30日彰所戒字第11468002420號簽案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活動日期：115年2月6日（星期五）9時至10時50分。

二、參與對象：

（一）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。

（二）受刑人。

1、視同作業收容人。

2、累進處遇第三級以上者。

3、於活動當日羈押滿6個月之被告。

4、114年11月5日前入所刑期6月以下之受刑人（但考量本所戒護警力及懇親會場最多可容額30位收容人參加，故前1及2款符合資格人數調查後如未達前揭人數者，得開放此類收容人參加）。

5、近3個月內有違規紀錄者不得參加。

6、高齡受刑人(60歲以上)。

（三）懇親家屬以收容人之祖父母、父母、配偶、兄弟姊妹、子女及孫子女為限，成年人數不得超過2名（未滿18歲之家屬最多4名）；另與前配偶或同居人育有子女者，亦可於相對人攜子女之條件下共同參加。

（四）參與活動者於活動期間除飲食外，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收容人自行申請。

四、蒞所參加懇親活動之家屬應落實個人衛生與咳嗽禮節，配合雙手消毒及量測體溫等必要措施。活動期間除飲食外，應全

程佩戴口罩(請自備口罩)。家屬當日有呼吸道症狀或體溫(額溫)達37.5度者，不得參加懇親活動。

- 五、收容人於活動日有呼吸道症狀或體溫(額溫)達37.5度者，或於活動日前7日內有流感、類流感或Covid-19確診者，禁止參加活動，如發現有上述情形，本所得立即中止懇親活動。
- 六、本所連絡人及電話：鄭輔導員，電話：04-8327205。